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进质押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应收账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进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31,085,800、64.70%

股份限售情况：98,291,250、48.51%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5,260,000、22.3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11月28日，股东李进将所持2026万股股份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艳阳天）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6.37亿元提供，该笔借款用于艳阳天运营使用。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

2019年6月21日，股东李进将所持500万股股份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为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用于公司运营使用。质押期限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